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在深水埗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本署）在深水埗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情況，並就本署在 2012/13 年度在本區與地區團體合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安排，提供建議。

背景

2. 為進一步讓區議會更瞭解本署的服務，本署會定期提交文件向委員匯報在區內安排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

活動計劃及報告

3. 本署透過安排不同類型的文娛節目，豐富區內市民的文化生活。由娛樂節目辦事處在 2011/12 年度安排的 24 項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詳情載列於附件(一)，供委員審閱及提出意見。在 2011 年 5 月至 9 月期間已舉行/落實安排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詳情則載列於附件(二)，其中包括音樂事務處安排的 2 項音樂活動，及觀眾拓展組安排的 5 項 2011 年社區文化大使計劃活動，供委員備悉。

2012/13 年度地區團體合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安排

4. 在 2010 年 7 月 8 日委員會的第 16 次會議中，委員同意由本署在 2011/12 年度安排 24 場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基礎上，將其中 19 場節目以抽籤方式安排合辦，餘下 5 場由本署自行舉辦沒有團體選擇的節目類型，以盡量增加區內節目類型的多樣性。遇有合辦節目受天氣影響取消，而該合辦團體申請在年內補辦節目時，本署可視乎實際情況使用該 5 場節目餘額作出補辦安排，再在地區設施委員會會議中匯報供委員知悉。

5. 抽籤程序已於同年 10 月 6 日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由本委員會主席主持。根據抽籤結果，19 場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分別與 19 個地區團體合辦，餘下的 5 場節目則由本署自行舉辦。本署隨後陸續與各合辦團體商議和落實節目的各項細節，運作良好。故此本署建議在 2012/13 年度延續這種合辦模式，以分配年度內合辦節目的名額。

6. 為了更切合地區需要及令節目編排更具彈性，本署建議將 5 場由本署自行舉辦的節目預先編排在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間每月各一場，其餘 19 場節目則繼續以抽籤程序定出合辦團體，此舉亦可以預留時間讓本署為受天氣影響而取消節目的合辦團體在年內作出補辦。

7. 根據以上所述，現將 2012/13 年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合辦團體的分配程序及模式建議列出如下，供委員審議：

- (一) 在年度內安排 24 場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基礎上，將其中 5 場預先編排在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

問每月各一場，由本署自行舉辦或作出補辦安排。其餘 19 場節目接受地區團體（包括主要地區文娛藝術團體）提出合辦，以抽籤程序分配。中籤的團體將按照抽籤的先後次序作為揀選月份的優次，年度內最多可申請合辦兩場節目。如經過第一輪抽籤後尚有節目餘額，申請第二場節目的團體可依抽籤的次序獲得第二個合辦節目名額。所舉行的節目類型將依照中籤團體在申請表上所寫的意願安排，供選擇的全部 18 種節目類型載列於附件(三)，申請表格式樣及條款見附件(四)。

(二) 擬邀申請合辦的地區團體，包括最近三年曾遞交抽籤申請表格的地區團體，及從本區的地區團體名單中選取，同時亦歡迎區內其他地區團體遞交申請。

(三) 如 19 場節目抽籤後尚有餘額，又或有合辦團體中途放棄合辦安排，本署將自行舉辦沒有團體選擇的節目類型，亦可在技術上可行的情況下，為受天氣影響而取消活動的合辦團體補辦一場節目，並適時在委員會會議中匯報。

8. 如上述建議獲委員通過及批准，本署將於 7 月中旬致函擬邀團體通知有關安排，有興趣的團體可填妥附件（四）的表格後，於 2011 年 8 月 12 日下午 5 時或之前遞交本署。暫定於 8 月下旬進行抽籤，建議屆時繼續由地區設施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主持抽籤，由民政事務處及本署各委派代表作為見證，亦會邀請地區設施委員會的委員出席見證抽籤過程。至於場地安排方面，本署建議區

議會在分配申請租用民政事務處管理的社區中心／會堂時，可優先考慮獲得合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團體的申請。

9. 本署會繼續定期提交報告，向委員會匯報已舉辦節目的參與人數和將會舉辦的節目詳情。

文件提交

10. 本文件將提交地區設施委員會 2011 年 7 月 7 日的會議，供委員參閱及審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九龍西文化事務辦事處
2011 年 6 月 14 日

檔號：LCSD K 23/2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1/12 年度在深水埗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

	日期/時間	節目	場地 (由合辦團體 負責租用)	觀眾人數	合辦團體
1.	7/4/2011 (星期四) 晚上 8 時	民歌及流行音樂會 (華偉音樂藝術中心)	南山邨南偉樓籃 球場	140	南山居民服務協會
2.	16/4/2011 (星期六) 下午 3 時	綜合表演 (比斯嘉年華服務公 司)	富昌邨富昌商場 對出空地	230	富昌邨富旺樓 互助委員會
3.	15/5/2011 (星期日) 晚上 8 時	管弦樂演奏會 (香港交響樂協會)	保安道遊樂場	260	節目類型由康文署安排
4.	22/5/2011 (星期日) 晚上 7 時	粵劇欣賞(折子戲) (祥紅坊劇團)	大坑東社區中心	190	大坑東互助中心
5.	5/6/2011 (星期日) 下午 5 時	中樂演奏會 (香港研藝曲樂團)	李鄭屋遊樂場	100	節目類型由康文署安排
6.	11/6/2011 (星期六) 下午 4 時	中國民族歌舞表演 (春暉藝術團)	元州邨圓形廣場	230	元州邨居民服務中心
7.	2/7/2011 (星期六) 晚上 7 時 30 分	綜合表演 (火鳳凰音樂中心)	石硤尾社區會堂	容後匯報	大坑西邨居民權益 關注組
8.	31/7/2011 (星期日) 下午 4 時 30 分	兒童綜合表演 (林戈娛樂制作公司)	元州邨圓形廣場	容後匯報	西九社區共融服務中心
9.	3/8/2011 (星期三) 下午 3 時 30 分	魔術表演 (馬嘉仕魔術及雜技 團)	石硤尾社區會堂	容後匯報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10.	13/8/2011 (星期六) 下午 4 時 30 分	綜合表演 (樂名製作有限公司)	澤安邨停車場頂 有蓋舞台	容後匯報	澤安邨麗澤樓互助委員 會合辦, 澤安邨居民協 會、富澤、榮澤、華澤 樓互助委員會協辦。
11.	2011 年 9 月 (日期時間待定)	綜合表演	幸福邨福日樓對 出空地	容後匯報	幸福邨居民服務中心
12.	20/9/2011 (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粵劇欣賞(折子戲)	長沙灣社區中心	容後匯報	李蘇區老人權益關注組
13.	1/10/2011 (星期六) 下午 4 時 30 分	魔術表演	白田邨 12 座對出 舞台	容後匯報	深水埗白田邨 居民委員會
14.	21/10/2011 (星期五) 下午 3 時	粵曲演唱會	長沙灣社區中心	容後匯報	蘇屋邨居民服務中心

	日期/時間	節目	場地 (由合辦團體 負責租用)	觀眾人數	合辦團體
15.	2011年11月 (日期時間待定)	綜合表演	荔枝角社區會堂	容後匯報	海麗邨居民服務中心
16.	2011年11月 (日期時間待定)	現代舞/爵士舞表演	待定	容後匯報	節目類型由康文署安排
17.	2011年12月 (日期時間待定)	綜合表演	富昌邨富昌商場 對出空地	容後匯報	富昌邨居民服務中心
18.	2011年12月 (日期時間待定)	綜合表演	石硤尾社區會堂	容後匯報	石硤尾邨21座 互助委員會
19.	2012年1月 (日期時間待定)	綜合表演	幸福邨福日樓對 出空地	容後匯報	幸福邨居民服務促進會
20.	2012年1月 (日期時間待定)	粵曲演唱會	幸福邨福日樓對 出空地	容後匯報	幸福邨福日樓 互助委員會
21.	2012年2月 (日期時間待定)	綜合表演	大坑東社區中心	容後匯報	深東互助中心
22.	2012年2月 (日期時間待定)	民歌及流行音樂會	待定	容後匯報	節目類型由康文署安排
23.	2012年3月 (日期時間待定)	粵劇欣賞	大坑東社區中心	容後匯報	大坑西邨賢毅社
24.	2012年3月 (日期時間待定)	中國傳統木偶表演	待定	容後匯報	節目類型由康文署安排

註：

1. 各項節目細節或會因應情況，例如場地的可供使用時段、表演團體的配合等因素，而作適量修改或調動。
2. 2011/12年度共有19場節目以抽籤方式定出合辦地區團體，餘下5場由康文署主辦沒有團體選擇的節目類型，以盡量增加區內節目類型的多樣性。這些節目餘額，在技術上可能的情況下，會考慮為受天氣關係而取消活動的合辦團體補辦一場節目。康文署會透過定期報告，知會委員會有關補辦節目的安排。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舉辦/贊助的文化藝術活動
(2011年5月至9月)**

A. 音樂事務處音樂活動				
	日期/時間	節目	場地	觀眾人數
1.	4/7/2011 (星期一) 上午 10 時	樂韻播萬千音樂會	聖公會聖紀文小學	容後匯報
2.	4/7/2011 (星期一) 上午 11 時 25 分	樂韻播萬千音樂會	聖公會聖紀文小學	容後匯報

註：「樂韻播萬千」音樂會由音樂事務處導師樂團及合奏小組演出，目的是以娛樂與教育並重的音樂節目向學生介紹中西樂器及培養他們對高雅音樂的興趣。音樂會定期在各區中小學舉行；「關懷音樂會」在區內兒童院、特殊學校、復康中心、庇護工場、療養院及醫院舉行，藉樂韻向有需要人士獻上關懷。以上音樂會均屬免費活動。

B. 2011年社區文化大使計劃活動					
	日期/時間	節目	場地	觀眾人數	票價/備註
1.	28/3 - 3/5/2011 (逢星期一及二) 下午 6 時 30 分	社區文化發展中心 「圓」藝·「共」生- 社區藝術共融盛會計劃 -「社區音樂」工作坊	香港國際社會服 務社深水埗(南) 綜合家庭服務中 心	名額：20	- 公開招募公 眾人士參加 -\$110(5堂)
2.	5/6/2011 (星期日) 下午 4 時	三角關係韻 「今期流行」POP -社區巡迴演出	荔枝角公園三期 露天劇場	250	免費入場
3.	10/7/2011 (星期日) 下午 3 時	社區文化發展中心 「圓」藝·「共」生- 社區藝術共融盛會計劃 -圓圈大壁畫	長沙灣遊樂場 1 號硬地足球場	容後匯報	免費入場
4.	10/7/2011 (星期日) 下午 3 時 30 分	社區文化發展中心 「圓」藝·「共」生- 社區藝術共融盛會計劃 -社區音樂與共生舞蹈表 演	長沙灣遊樂場 1 號硬地足球場	容後匯報	免費入場
5.	10/7/2011 (星期日) 下午 4 時 30 分	社區文化發展中心 「圓」藝·「共」生- 社區藝術共融盛會計劃 -與眾交流的開放式匯演	長沙灣遊樂場 1 號硬地足球場	容後匯報	免費入場

深水埗區 2012/13 年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

- (I) 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場數：預計共 24 場
(II) 可供選擇的節目類型：共 18 種如下

1. 管弦樂/管樂/步操管樂演奏會
2. 中樂演奏會
3. 粵劇欣賞
4. 中國傳統舞台技藝表演
5. 中國民族歌舞表演
6. 粵曲演唱會
7. 合唱團演唱會
8. 中國傳統木偶表演
9. 東方舞蹈巡禮
10. 西方舞蹈巡禮
11. 中國其他地方戲曲
12. 話劇欣賞
13. 民歌及流行音樂會
14. 綜合表演
15. 魔術表演
16. 現代舞/爵士舞表演
17. 兒童劇場
18. 兒童綜合表演

(註：上列節目類型和演出場數等只屬預計資料，全年節目計劃仍須經地區設施委員會審議及由區議會批准撥款後方可落實。)

深水埗區地區團體申請合辦 2012/13 年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表格

致：康文署九龍西文化事務辦事處（截止日期：2011 年 8 月 12 日下午 5 時前）

申請須知

(Attn.: AM(KW)MPDA)

1.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格於截止日期前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遞交本處：
 - (i) 傳真至 2264-2872 或 2781-4783
 - (ii) 以人手送抵「九龍紅磡高山道 77 號高山劇場 1 樓九龍西文化事務辦事處」，若以郵寄方式遞交，則以郵戳日期為準。
2. 遲交、未有填妥所需資料或未有簽名/蓋章的表格概不受理。
3. 請細閱附頁有關合辦節目的條款細節，申請團體需同意遵守所有條款。
4. 所有關於 2012/13 年度合辦節目的內容及安排有待深水埗區議會審議及撥款方可落實。
5.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2740-9278 / 2330-5473 與九龍西文化事務辦事處聯絡。

- ~~~~~
1. 本團體屬意與深水埗區議會及康文署合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月份次序如下：
 (注意：請以數字順序填寫所有 12 個選擇，"1"代表舉行節目的首選月份，"2"代表次選等。請填寫所有月份，未填的月份將被視作放棄。)

<input type="checkbox"/> 2012 年 4 月	<input type="checkbox"/> 2012 年 5 月	<input type="checkbox"/> 2012 年 6 月
<input type="checkbox"/> 2012 年 7 月	<input type="checkbox"/> 2012 年 8 月	<input type="checkbox"/> 2012 年 9 月
<input type="checkbox"/> 2012 年 10 月	<input type="checkbox"/> 2012 年 11 月	<input type="checkbox"/> 2012 年 12 月
<input type="checkbox"/> 2013 年 1 月	<input type="checkbox"/> 2013 年 2 月	<input type="checkbox"/> 2013 年 3 月

2. 如經過首輪抽籤分配後尚有節日餘額，本團體（請必須選擇其中一項）：

只願意在是年度合辦共一場節目。

願意申請合辦第二場節目（請在下面空格填上第二場節目的資料）。

3. 本團體欲康文署安排以下節目類型：

第一場節目類型： 第二場節目類型：

(注意：請從下列 18 個節目類型中選擇，並填寫在上方空格內。康文署將儘量提供所選的節目類型，但保留更改節目類型的權利。)

管弦樂/管樂/步操管樂演奏會	中樂演奏會	粵劇欣賞(長劇/折子戲)
中國傳統舞台技藝表演	中國民族歌舞表演	粵曲演唱會
合唱團演唱會	中國傳統木偶表演	東方舞蹈巡禮
西方舞蹈巡禮	中國其他地方戲曲	話劇欣賞
民歌及流行音樂會	綜合表演	魔術表演
現代舞/爵士舞表演	兒童劇場	兒童綜合表演

4. 請在空格內填寫擬舉行是次合辦節目的場地名稱(場地由合辦地區團體負責租用)：

第一場節目場地： 第二場節目場地：

簽名： _____

負責人：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地區團體：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團體蓋章：

深水埗區地區團體申請合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條款細節

(1) 抽籤安排

在 2011 年 8 月 12 日截止申請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本署)會盡快安排抽籤事宜。抽籤會由深水埗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主持，由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及本署各委派代表作為見證，抽出團體的優先次序，亦會邀請地區設施委員會的委員出席見證抽籤過程。本署會按抽籤後的次序及團體所揀選的月份及節目類型作出分配，但不能確保可完全符合申請團體的意願。至於演出口期、時間及地點事宜，本署會與中籤團體商討。如中籤團體選擇不接受本署依抽籤次序安排的月份及節目類型，將被當作放棄論。

(2) 與節目有關的典禮或儀式

合辦團體如舉行與節目有關的典禮/儀式，須安排於既定的節目開場時間前舉行，並以十五分鐘為上限，本署保留權利根據實際情況需要而刪減有關的典禮/儀式。典禮/儀式的司儀及所需物資概由合辦團體負責。

(3) 職責分工

➤ 本署負責安排節目的演出團體、舞台搭建(如適用)、燈光及音響服務和一般宣傳事宜。

➤ 合辦團體則負責：

(i) 租用場地

- 除演出時間外，租用時間尚需包括節目開始前五個小時作舞台搭建、燈光/音響裝置和綵排，以及演出完結後的一個小時作為拆卸及移走物件器材之用。

(ii) 在地區宣傳是次合辦節目，及入場安排事宜

- 印刷、張貼及分發有關合辦節目的宣傳單張/海報
- 印刷及分發有關合辦節目的入場券(節目在室內場地舉行時適用)。
- 有關合辦節目的宣傳單張/海報/入場券式樣必須在付印前提交本署覆核，必須清楚準確列明所有合辦/協辦/贊助團體的名稱及節目資料。所有未經本署預先批核的宣傳單張/海報/紀念品等均不可在節目現場派發/擺放/展示。
- 入場券的分發方法和地點等必須事前與本署取得共識，合辦團體亦須為本署預留十張入場券，並於節目前七個工作天寄/送交本署備存。

(iii) 所有關於觀眾人流管理等事宜

- 包括安排觀眾入場/散場、擺放座椅及派發紀念品(如適用)等。

(iv) 場地佈置

- 包括製作佈景板/節目橫額、派發場刊(如適用)等。

(4) 申請協辦/贊助機構

合辦團體如欲為節目申請其他協辦/贊助機構(香煙及酒類概不接受)，必須預先得到本署的書面批准。

(5) 不得收取入場費或任何其他費用

合辦節目必須公開讓市民免費參加，所有與節目有關的合辦/協辦團體均不得收取入場費或任何其他費用，亦不得因合辦節目而獲得任何盈利。

(6) 查詢

有關詳情可於辦公時間與本署九龍西文化事務辦事處聯絡，電話：2330 5473 / 2740 9278。